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，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葛长银 朱剑林 顾玉荣 李宝江 李 丹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